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8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20041121 號函辦理。

二、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種類：棒球初級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實缺)
- (二)名額：棒球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聘期：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報名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凡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附錄壹)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附錄貳)；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四、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甄選簡章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
- (二)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csjhs.tc.edu.tw/xoops/index.php>)。

五、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報名時間：11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00 分，逾時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179 號)
- (四)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正本當場驗還，影本留本校備查，不得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1，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准考證(如附件 2)。
 3. 專業貢獻(最高等級教練證)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 3)。
 4.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如附件 4，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5)
 6. 切結書(如附件 6)。
 7.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 7)。
 8.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六、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 規劃推動專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及實施事項。
- (二) 規劃推動本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 規劃辦理本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 支援及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例假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
- (六)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七) 規劃辦理各項訓練輔導及訪視事項。
- (八) 辦理代表隊行政業務。
- (九)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十)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十一) 棒球隊專任運動教練須協助選手住宿及生活管理事宜。
- (十二) 協助本校其它委辦運動訓練事項及校務交辦事項。

七、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甄選內容如下：

- (一)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20%）。

類別	考試內容									
(一) 專業貢獻 及 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 (占總分 20%)	1. 報考項目(棒球)且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序 號	積分 名次 賽事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1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奧運會、亞運會	36	32	28	24	20	16	12	10
	2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盃錦標賽	30	26	22	18	14	10	8	6
	3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含少年、青少年及青年錦標賽)	28	24	20	16	12	8	6	4
	4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區運會、全運會)	24	20	16	12	8	6	4	2
	5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聯賽、全大運、全中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20	16	12	X	X	X	X	X
2. 積分採計以棒球項目為限，上列 1~5 項每人可採計每項之最優五次(本人										

	<p>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 賽事成績。</p> <p>3. 積分採計請自選最佳成績獎狀(團體或個人不得重複計算)。</p> <p>4.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國手當選證書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或參賽指導證明)採計積分。(影本皆須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p> <p>5.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p> <p>6.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p> <p>7.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	--------------------------------------------------------------------------------------------------------------------------------------------------------------------------------------------------------------------------------------------------------------------------

(二)、筆試(20%)。

1. 筆試時間:每人50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筆試型式為申論題,內容為專項教材教法、體育行政管理。

(三)、試教(30%)。

1. 試教時間:每人20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試教內容:依內、外野整體守備訓練進行教練指導。

(四)、口試(30%)。

1. 口試時間:每人10-15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內容含運動指導理念與實務、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五)、成績以各項原始成績計算再換算比例分。

八、甄選日期:112年11月24日(五)上午9時0分起,請於當日上午8時40前報到完畢。

九、甄選地點: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十、甄選錄取方式:

(一)凡甄選總成績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分相同時,依試教、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公告錄取時間:112年11月27日(一)下午8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務必請自行先上網查詢。

十二、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三、甄選正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四、甄選錄取之專任運動教練於112年11月28日(二)上午10時30分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如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同意書」)(附件8),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相關資料如未繳交請於一週內補齊);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6 條，併同修正條文內容

- 第 7 條 1. 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2.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 二、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專任運動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4. 除前項規定外，專任運動教練於職前曾任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職務代理人，其所代理職務級別與現職級別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次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得予採計，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 第 16 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種類：棒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自傳(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p>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p> <p>准考證</p> <p>姓 名： 類 別：棒球 准考證號碼： 考試地點：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179 號</p> <p>※請務必於 11 月 24 日（五）8 時 40 分報到，務必攜帶本准考證應試。</p>	<p>112 年 11 月 24 日 星 期 五</p>	筆試	報到時間	監試人員簽章
		試教	報到時間	監試人員簽章
		口試	報到時間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p>1. 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p> <p>2. 應試人員應於指定休息區休息，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p> <p>3. 試場分配及應試時間：前一日公告本校校網。</p>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p>報 名 審 核 程 序</p>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1. 報名表(附件 1)、個人自傳簡歷</p> <p><input type="checkbox"/>2. 准考證(附件 2)</p> <p><input type="checkbox"/>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p> <p><input type="checkbox"/>4.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附件 3)。</p> <p>5. 各項證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4)。</p> <p><input type="checkbox"/>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③符合報考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p> <p><input type="checkbox"/>④符合報考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p> <p><input type="checkbox"/>6. 切結書(附件 6)</p> <p><input type="checkbox"/>7. 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 7)</p>			
	一、資格審核	<p>() 合格 () 不合格</p> <p>()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p>	<p>審核人員 核章</p>	
	二、領准考證核章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棒球 射擊 准考證號碼：_____ 序號：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奧運會、亞運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盃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含少年、青少年及青年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區運會、全運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大運、全中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類別：棒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p>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p>

<p>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p>

二、請考生將下列各項證件(證書)影本依序排列於本附件之後，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之。

-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6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7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_____ (機關全銜)離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 (報考人員姓名) 參加臺中市立中山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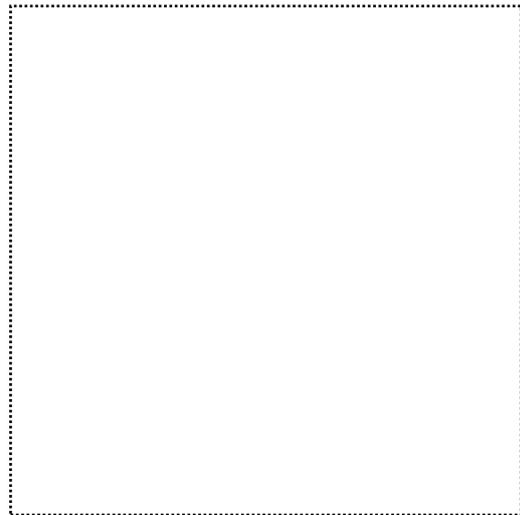
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

國 112 年 月 日起離職。

此致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